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	1,094,364	846,846
銷售成本		(764,976)	(615,991)
毛利		329,388	230,855
其他經營收入	2	5,683	11,5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207)	(37,2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	(136,449)	(121,877)
經營溢利	4	165,415	83,314
財務費用		(7,051)	(15,095)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0,400
除稅前溢利		158,364	78,619
稅項	5	(24,087)	(5,58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4,277	73,037
少數股東權益		(385)	(2,733)
本年度溢利		133,892	70,304
股息	6		
末期股息		42,854	—
特別股息		21,427	—
每股盈利	7		
基本		14.3仙	9.5仙
攤薄		12.4仙	6.9仙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a) 業務分類

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70,467	23,897	—	1,094,364
集團內部銷售(附註)	9,412	—	(9,412)	—
銷售總額	<u>1,079,879</u>	<u>23,897</u>	<u>(9,412)</u>	<u>1,094,36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86,739</u>	<u>(9,529)</u>	<u>—</u>	177,2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450)
利息收入				655
經營溢利				165,415
財務費用				(7,051)
除稅前溢利				158,364
稅項				(24,08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4,277
少數股東權益				(385)
本年度溢利				<u>133,892</u>

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抵銷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17,792	29,054	—	846,846
集團內部銷售(附註)	9,607	—	(9,607)	—
銷售總額	<u>827,399</u>	<u>29,054</u>	<u>(9,607)</u>	<u>846,846</u>
業績				
分類業績	<u>98,353</u>	<u>(3,484)</u>	<u>—</u>	94,8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277)
利息收入				722
經營溢利				83,314
財務費用				(15,095)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0,400
除稅前溢利				78,619
稅項				(5,58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3,037
少數股東權益				(2,733)
本年度溢利				<u>70,304</u>

附註：集團內部銷售乃由管理層參照市值之價格釐定。

(b) 地區分類

下列報表乃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不論商品來源)：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貢獻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851,865	148,604
歐洲	142,087	24,788
亞洲(不包括香港)	52,105	4,636
澳洲及新西蘭	29,075	5,072
香港	19,232	(5,890)
	<u>1,094,364</u>	<u>177,21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450)
利息收入		655
經營溢利		<u>165,415</u>

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品牌業務則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貢獻 千港元 (經重列)
美利堅合眾國	614,075	76,048
歐洲	99,136	8,741
亞洲(不包括香港)	81,186	8,626
澳洲及新西蘭	31,929	4,485
香港	20,520	(3,031)
	<u>846,846</u>	<u>94,86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277)
利息收入		722
經營溢利		<u>83,314</u>

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品牌業務則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2.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	3,108	2,267
利息收入	655	722
滙兌收益淨額	—	4,831
	<u>3,763</u>	<u>7,820</u>

3. 一般及行政開支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故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並導致於重列後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120,764,000港元增加至121,877,000港元。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20	1,417
紡織品配額成本	6,512	15,489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18,737	16,133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	1,389	1,1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40	1,555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最低租金	17,049	15,838
滙兌虧損淨額	1,067	—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137	175,872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20,555	4,5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之香港利得稅	77	(534)
按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3,735	1,133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之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80)	483
	<u>24,087</u>	<u>5,582</u>

6. 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二零零二年：無) 和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二年：無)，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並無派付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33,892	70,304
可換股債券利息	3,138	7,11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37,030</u>	<u>77,42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數	936,623,919	739,434,795
有攤薄影響潛在股份影響：		
可換股債券	162,974,991	382,707,614
購股權	2,564,07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數	<u>1,102,162,989</u>	<u>1,122,142,409</u>

於上年度，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有關購股權。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34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因而須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比較數字作出之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盈利之對賬：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9.7	7.0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34號產生之調整	(0.2)	(0.1)
經重列	<u>9.5</u>	<u>6.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二個月，為本集團錄得彪炳表現的一年。銷售額上升29%至1,094,000,000港元，而除稅前盈利則上升101%至158,4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由兩個經營單位組成，分別為生產與品牌業務及企業成本中心。

	營業額		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生產業務	1,070,467	817,792	186,304	109,000
品牌業務	23,897	29,054	(9,587)	(3,518)
企業總部開支	—	—	(18,353)	(26,863)
合計	<u>1,094,364</u>	<u>846,846</u>	<u>158,364</u>	<u>78,619</u>

生產業務

本集團業務之表現持續強勁，乃由於旗下之製造業務不斷增長所帶動。一年來之銷售額上升31%至1,071,000,000港元，當中以上半年約佔51%。

上半年財政年度，是傳統上銷售情況較為淡靜之期間。九一一事件之後，市場對補充存貨之需求持續，以致上半年銷售額出現大幅增長；另客戶購買導向，亦從不穩定的地區轉移到其他較可靠的國家，包括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其中特別著重於中國；因該地之胸圍出口配額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撤銷。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各市場之業務均有增長。

下半年度之銷售額雖然較上半年輕微下跌，但較去年同期仍增加24%。從營運角度而言，下半年之財政年度最具挑戰性。由於非典型肺炎在亞洲爆發，令致大部份商貿往來及旅客卻步。而本公司即時採取預防措施及實施緊急應變計劃，無可避免地影響業務及營運效率。然而，各客戶對本公司之危機應變能力表現更加充滿信心。本公司亦並無因非典型肺炎之影響而流失任何客戶及招致業務損失。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付運52,900,000件胸圍產品，較去年付運之總額增加25%，各生產單位全面發揮其生產力。又適逢江西計劃擴展，剛好配合業務增長需求。該擴展項目之第一期已於去年十月完成，並即時投入生產；第二期剛於今年八月完成，之後便進入最後階段。計劃中第三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完成。當該擴展項目完成後，本集團之總生產能力將會提升至每年60,000,000件。

品牌業務

品牌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年度銷售額較去年下跌18%至23,900,000港元，並錄得9,600,000港元之全年虧損，其中6,300,000港元為上半年錄得。在本集團重新發展品牌業務以便成為其日後增長動力之策略性計劃中，本集團專注於品牌建立。在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首先重新界定本身之市場及旗下產品之定位，並無可避免地提高生產成本及打擊銷售額。在下半年度期間，非典型肺炎突然爆發，令疲弱不堪之經濟再受打擊，導致顧客消費減少及業務營業額下降。面對不景市況，本集團仍專注建立業務發展基礎，制定長遠目標，及建立新營運架構。我們在上海設立辦事處拓展銷售網絡，以推廣中國市場，又在深圳成立一間品牌業務新獨立工廠，以配合整體營運發展。在下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始與數間市場推廣顧問公司，相討釐定品牌業務計劃。

企業總部開支

在財政年度內，企業總部開支持續減少，由去年錄得之26,900,000港元，降低至自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之18,4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債務減少，以及根據財務重組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協議(詳情見「財務狀況」所述)償還可換股債券，從而節省利息開支所致。此外，出售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所得之溢利3,100,000港元亦有助本集團減低企業總部開支。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本年繼續改善其財務狀況如下：

-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41,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67,800,000港元。除了部份原因是由於本集團之盈利有所增加外，並由於已轉換12,1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致使本公司須於年度內發行300,828,495股股份。
- 本集團履行與多家銀行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一九九八年訂立之財務重組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之責任。在該等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屆滿後，本集團成功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恒生銀行及ING Bank重新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取得不多於14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所需。
- 於本集團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140,000,000港元當中，經常性動用大約佔30,0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有能力自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 本集團擁有淨現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扣除銀行借貸後可供本集團動用之現金為80,0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0.96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4倍。誠如上文所述，這主要是由於償還可換股債券，以及減少銀行借款由92,700,000港元至20,800,000港元所致。
- 由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較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100,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70,6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佔淨值比例計算)由489%大幅下調至8%，此乃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所致。

展望

鑑於中東戰爭之陰霾所籠罩，美國之零售市場從年初起趨向疲弱。從手頭上的訂單顯示，各客戶訂貨較前審慎。最近三個月所收訂單平均生產期，由以前16星期縮短至12星期。近期經濟開始復甦，市場情況較前樂觀，購買意欲亦開始積極。再加上本公司成功地在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地擴大顧客網絡。就短期而言，本集團秉承一向審慎的業務態度，但仍冀望年內可繼續保持現時理想的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欣然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零二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無)。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

刊登詳盡年度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盡快於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有權收取股息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焯堯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批准及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甲) 在(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丙)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售）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細則而提供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甲) 在(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乙) 本公司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五，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載於召開本會議之大會通告第五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五A及五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五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五。」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吳志豪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
第一座十八樓18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第一座十八樓1813室，方為有效。
3.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將隨附於年報內。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有權收取股息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5. 就本通告第五A及五B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將連同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